

# 法检协同聚力 共促精准量刑

——扶沟县法检两院召开量刑规范化联席会议



会议现场。

□通讯员 樊帅文/图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一司法尺度,提升刑事审判与检察工作质效,1月21日上午,扶沟县人民法院与扶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量刑规范化工作联席会议。

会议聚焦当前刑事量刑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围绕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常见犯罪,就量刑情节认定、刑罚幅度把握等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与会人员以近年来的典型案例为基础,特别是部分存在认识分歧的疑难案件,进行了坦诚而富有建设性的交流。通过对照法律条文、参考相关判例、逐案剖析,双方在诸多关键量刑因素的认定标准上进一步凝聚了共识,有效弥合了司法实践中的部分分歧。

会议指出,法检两院作为国家刑事司法体系的关键环节,加强量刑环节的沟通协调,

对于实现“同案同判”、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经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决定以此次联席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常态化、制度化的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量刑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案例互通机制,定期交换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裁判文书与检察意见,促进裁量标准相互参照、逐步统一;协同开展业务培训,通过联合举办专题讲座、庭审观摩、专题研讨等形式,共同提升刑事司法队伍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此次联席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扶沟县在深化法检协作、共同推进量刑规范化方面迈出了坚实一步。下一步,扶沟县法检两院将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凝聚工作合力,将会议共识切实转化为提升量刑精准度、保障司法公正的实际效能,为辖区法治建设与平安和谐筑牢司法根基。

## 委托投资非法平台 法院:合同无效又担责

□通讯员 时梦圆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委托投资虚构“高收益理财平台”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案件中,被告通过虚假宣传,向原告承诺“净赚不赔”,诱导其投入资金。该平台实为非法运营,最终导致原告遭受财产损失,被告被依法追责的后果。

###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17日,被告白某向原告史某推荐“华英会 REVA”理财平台,称自己已通过该平台获利数十万元,并承诺若史某投资亏损,将由自己承担本金损失。随后,史某通过白某投入资金 53186 元。同年 6 月 24 日,白某将史某投入的本金及盈利共计 63001 元转入史某账户。

2023年6月26日,史某主动联系白某要求继续投资。白某告知史某需考虑清楚,此次无法保证稳赚不赔。经沟通,白某再次为史某购买了价值 65596 元的理财产品。

2023年6月29日,“华英会 REVA”平台发布公告称进行合并升级,随后其位于某地的办公室人去楼空。史某遂将白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第二笔投资款 65596 元。

白某辩称,其在史某第二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曾多次建议史某自行下载 APP 操作,但史某嫌麻烦,执意委托其办理。平台关闭后,包括自己在内的许多当地投资者均受损失,双方同为受害者,其仅是协助操作,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

一是双方法律关系。史某委托白某通过特定平台进行投资,双方构成民间委托理财合同关系。

二是合同效力。“华英会 REVA”平台在我国境内从事金融业务未经批准,属非法平台。史某委托白某通过该平台理财,违反了金融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委托理财合同无效。

三是过错责任划分。史某在第二次投资时,白某已明确告知风险。史某及其丈夫对投资风险应属明知,其对 65596 元的损失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白某向史某推介非法理财平台,亦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

综合考量,法院酌定史某对损失承担 70% 的责任,白某承担 30% 的责任。据此,判决被告白某返还原告史某投资款 19678.8 元,驳回史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本案中,“华英会 REVA”平台系非法金融平台。原告委托被告在该非法平台上进行投资理财,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为无效法律行为。认定法律行为无效后,法院根据双方过错合理划分责任,为此类行为明确了法律后果,有助于规范投资行为。法官提醒,公众应通过国家批准的合法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如发现疑似非法理财活动,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服装加工起纠纷 用心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张群芳

**本报讯** 1月15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王店人民法庭通过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服装加工合同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赢得了当事人的由衷赞誉,为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提供了生动司法实践。

2025年,原告甲公司(承揽方)与被告乙公司(定作方)就一批服装建立加工承揽关系。双方口头约定加工单价为每件 20 元,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生产过程中,因服装工艺简化(减少两个口袋),被告单方面提出将单价降至 17.5 元。原告虽口头表示异议,但双方未能就价款变更达成书面协议。加工完成后,因报酬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原告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经审查认为,双方未订立书面合同,也未约定合同履行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规定,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原告作为主张加工款的接收方,其所在地即为合同履行地,故淮阳区人民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裁定驳回被告的异议。

进入实体审理后,承办法官详细梳理案情,指出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均存在不足:原告在工艺变更后未就价款积极协商,被告亦未就变更事宜与原告充分沟通。为彻底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多次组织调解,耐心释明法律规定与诉讼风险,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加工款 35000 元,纠纷就此了结。

调解成功后,原告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写有“秉公执法写正义,高效执行解民忧”的锦旗送至承办法官手中,对法官公正高效、司法为民的工作表示感谢。该案的成功调解,是淮阳区人民法院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又一具体实践。

本版组稿 臧秋花

以案释法